

证券代码：000659

证券简称：珠海中富

公告编号：2020-037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锦钟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会议。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，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孙公司申请抵押借款暨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因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孙公司海口富利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口富利”）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1600 万元，海口富利拟以名下不动产、部分生产设备为上述借贷款提供抵押，全资子公司海口中南瓶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口中南”）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授权海口富利法定代表人代表海口富利公司签署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、《抵押合同》及与之有关的文件及通知；授权海口中南法定代表人代表海口中南公司签署《保证合同》及与之有关的文件及通知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

通过后即可实施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孙公司申请抵押借款暨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18 日